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士簡字第944號

原　　告　潘俊嘉

　　塗俊修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吳萬春律師

被　　告　騰邦投資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葉振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移送前來（111年度北簡字第7812號），本院於民國111年10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被告持有原告於民國九十年八月四日共同簽發、票面金額新臺幣壹佰捌拾肆萬陸仟捌佰元之本票，對原告之本票債權請求權不存在。

被告不得執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一一一年度司票字第四五五三號裁定為執行名義對原告為強制執行。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玖仟參佰壹拾伍元應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於本院審理中變更訴之聲明為：先位聲明：㈠確認被告持有原告於民國90年8月4日共同簽發、票面金額新臺幣（下同）184萬6,800元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對原告二人之本票債權請求權不存在；㈡被告不得執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司票字第4553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為執行名義對原告二人為強制執行；備位聲明：㈠確認被告持有系爭本票，本票債權不存在；㈡被告不得執系爭裁定為執行名義對原告二人為強制執行。經核，原告所為之變更，合於上開規定，應予准許。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持系爭本票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請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惟系爭本票已罹於時效，原告亦已清償，乃依票據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先位聲明：㈠確認被告持有系爭本票對原告二人之本票債權請求權不存在；㈡被告不得執系爭裁定為執行名義對原告二人為強制執行；備位聲明：㈠確認被告持有系爭本票，本票債權不存在；㈡被告不得執系爭裁定為執行名義對原告二人為強制執行。

三、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妥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妥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本件被告持有系爭本票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經該院以111年度司票字第4553號本票裁定在案，是系爭本票既由被告持有且已行使票據權利，而原告主張系爭本票權利及其請求權不存在，顯然兩造就系爭本票債權及其請求權存在與否已發生爭執，如不訴請確認，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將有受侵害之危險，則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即有確認之法律上利益，合先敘明。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票據上之權利，對匯票承兌人及本票發票人，自到期日起算；見票即付之本票，自發票日起算；三年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本票未載到期日者，視為見票即付。票據法第22條第1項前段、第12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消滅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即取得拒絕給付之抗辯權，債權本身雖未消滅，但於債務人對債權人行使時效抗辯後，債權人之請求權即歸於消滅（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748號裁定參照）。

(二)經查，系爭本票未載到期日，依上開規定，視為見票即付，

及自系爭本票之發票日起算3年，然被告遲至消滅時效完成後之111年3月30日，始持系爭本票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此有被告聲請裁定本票強制執行狀上之收狀章戳可稽，顯已逾上開3年時效之規定。基此，被告所持系爭本票之票據上請求權已罹於消滅時效，原告於本案行使時效抗辯權，則被告對原告就系爭本票之債權請求權即不存在，故原告先位請求，即為可採。

五、從而，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訴請：㈠確認被告持有系爭本票對原告之本票債權請求權不存在；㈡被告不得執系爭裁定為執行名義對原告為強制執行，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又訴之預備合併，必先位之訴無理由，法院始應就備位之訴為裁判。如先位之訴有理由，法院即無庸就備位之訴為裁判。因本件原告先位之訴既為有理由，本院即無庸就其備位之訴另為裁判，附此敘明。

七、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為1萬9,315元（第一審裁判費），應由被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7　　日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峻宇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7　　日

書記官　蘇彥宇